

穗环管影（番）〔2025〕46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桑山珠宝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桑山珠宝有限公司（91440113MA59A2XH3K）：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桑山珠宝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桑山珠宝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15 座（厂房）第二层、25 座首层 103 房，申报内容为增加生产切削戒指，年产量 1.8 万只，新租用 1 栋四层厂房首层部分区域，新增建筑面积 483 平方米；主要新增设备有铸造机 1 台、烤箱 1 台、空压机 1 台、干燥机 1 台、冲压机 4 台、无酸化炉 1 台、滚轴机 2 台、空气锤 1 台、自动轧机 1 台、半动轧机 2 台、烧结机 1 台、冷却机 2 台、自动车床 5 台、开孔机 1 台、外周机 1 台、联轴机 2 台、激光刻印机 2 台、钻石检测仪 1 台、画像寸法测定机 2 台、溶解工序火枪 2 支；新增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置倒模、电金、电解、炸色、回收熔金等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含镍和含铅原料等原辅材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0吨/年（0.53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3.6吨/年（0.11吨/日）。

（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排放限值；NMHC、TVOC、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新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

厂集中处理。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总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2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2 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新增熔解、退火、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酸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原料桶、废天那水、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